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8〕98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延续港口理货业务的批复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在湛江港范围内延续开展以下港口理货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